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